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1員。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

（三）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1）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2）值班（勤）。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5）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6）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7）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等各項工作。

（8）協助各項活動集合及秩序維護。

（8）彈性協助配合輔導室學生家訪作業。

（9）負責辦理學創人力經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

2.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2）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3）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由主管單位交辦）。

（4）課間校內巡查等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支援相關單位：

（1）配合警政單位，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2）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3）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等相關工作。

（4）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遵守學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並填寫協助工作紀錄。

6.其他臨時交辦之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四、甄選資格：

順次	相關資格認定
第一次甄選資格	1.大學以上畢業，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資格	1.大學以上畢業，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大學以上畢業，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第三次及之後甄選資格	1.大學以上畢業，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大學以上畢業，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注意：如當次甄選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無人獲錄取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五、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一）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甄試當日 10:00 前。親送至：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逾時不候。(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

電話：02-24586105 轉 50，聯絡人：簡聖潔人事主任。

第一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二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三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四次報名	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若當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取消之後之甄選。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資料影本各式一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需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

（四）甄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

第一次甄試日期	115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為創客教室。
第二次甄試日期	11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為創客教室。
第三次甄試日期	115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為創客教室。
第四次甄試日期	115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為創客教室。

（二）甄試地點：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創客教室。

（三）甄試方式：採面試進行，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工作經歷、對

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七、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每次甄試日期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三）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八、報到：

錄取人員於錄取通知翌日上午 9 時前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及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含)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如逾期兩周報到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督考評核：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名單公布翌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親送至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務處，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件如附件五)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甄選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

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一：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5年度第　　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4">最近3個月2吋
正面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校名及科系）</td></tr>
<tr><td>專長證照</td><td>類別</td><td>登記機關</td><td>登記日期</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經歷</td><td>服務單位</td><td>登記機關</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我介紹
（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應徵者簽章</td><td colspan="4">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證件審查</td><td colspan="4">繳交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3.學歷證件
□4.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7.最近三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td></tr>
</table>

附件二：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115 年度第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正取第＿＿名□備取第＿＿名，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疑義內容			
佐證資料說明			